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47号

申请人：薛某乙。

被申请人：陕州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何飞，区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补偿安置法定职责为由，于2025年4月2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5月8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的宅基地、耕地、住宅及门面房位于陕州区某乡某村，2012年，上述土地和房屋因“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建设项目被征收，当时征收实施单位未与申请人签订安置补偿协议，仅在2017年对申请人进行回迁安置时，向申请人出具了一份《某村回迁房结算确认单》。基于此次征收行为，申请人的住宅房屋被拆迁后，申请人已获得202.09平方米安置房，但申请人尚有部分土地、树木、房屋的补偿问题未解决，申请人经数年信访，仍未能得到妥善处理。2024年10月1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

人提出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被申请人于 12 月 17 日向申请人作出《补偿申请答复书》，拒绝向申请人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拒绝履行职责的行为严重减损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属于违法的不作为行为，特申请行政复议，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履行补偿安置职责，依法向申请人作出补偿决定，补偿内容包括：1、1.8 亩土地补偿款 104400 元及该土地上种植的核桃树、桃树的补偿共计 53100 元；2、50 米长、1.5 米高、1 米宽防暴雨混凝土墙补偿款共计 37500 元，浇地用的 12 寸地下管道 200 米，每米 50 元，计 10000 元；3、3368 棵雪松补偿共计 2357600 元；4、20.81 平方米门面房的征收补偿款，外墙装修、玻璃门面房 6 平方米，共计 5400 元；5、门面房补偿共计 116236 元。租金 2012—2025 年计 12 年，每年 12000 元，共计 144000 元；6、修理厂 1987 年开业经营至 2025 年，营业 35 年，因拆迁需补偿过渡费共计 60 万元，另需补偿 100 万元设备的折旧费，按 30%计算，计 30 万元。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安置补偿申请后，已履行答复义务。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收到申请人的履责申请后积极向某街道办事处（原某乡人民政府）、某村村民委员会和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核实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到申请人曾因该事项向信访部门反映诉求，信访部门已作出处理。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向申请人作出补偿申请答复书，

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给申请人，而且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意见属于告知性质，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二、被申请人不是案涉土地补偿安置主体，不具有补偿安置法定职责，且被申请人向某街道办事处、某村村民委员会和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了解到关于申请人的征地补偿款项已支付到位。1、关于 1.8 亩土地补偿款 104400 元及该土地上种植的核桃树、桃树的补偿共计 53100 元问题。申请人反映的 1.8 亩土地是庙门上退耕还林地，原来种植为槐树，后栽种大量苹果树。商务中心区征占具体量地面积为 2.1 亩，地面附属物款为 22053 元，申请人的占地款为 64344 元，有储蓄存单可证明均已得到补偿。2、关于防暴雨混凝土墙和浇地用的地下管道的赔偿款问题。在 2012 年某村整村拆迁工作中，商务中心宅基地丈量清点组已将宅基地和房前、屋后属于群众的附属物登记在户名下，并按照标准进行了补偿。2012 年 10 月，由于申请人对地面附属物清点提出异议，商务中心宅基地丈量清点组再次对申请人宅基地上的地面附属物进行了清点和测算，申请人对再次测算结果同意并签字，不涉及申请人所说防暴雨混凝土墙和浇地用的地下管道问题。3、关于 3368 棵雪松的补偿问题。经查阅《某村某组地款花名册》，申请人后崖地显示为 1.7 亩。2012 年征地清点申请人的地面附属物时，市商务中心区和国土部门人员现场认定为：松树苗圃，并依据三政〔2010〕47 号文关于苗圃

类最高标准 10500 元/亩进行补偿，其 1.7 亩雪松补偿款为 17850 元，申请人已于 2012 年 10 月 2 日领取了该笔款项并签字确认。

4、关于 20.81 m<sup>2</sup>门面房的征收补偿款，外墙装修及 6 m<sup>2</sup>玻璃门面房的补偿问题。根据三门峡某公司评估后，认定其补偿金额为 22888 元(砖混 20.81 m<sup>2</sup>认定 21279 元、简易 7.15 m<sup>2</sup>认定 1609 元)，该事务所作出的《房产价值明细表》中显示该笔款项已结算。5、关于门面房补偿和租金问题。三门峡某公司评估后，认定其补偿金额为 23409 元(砖混 22.5 m<sup>2</sup>价值 21654 元、简易 9.75 m<sup>2</sup>价值 1755 元)，该事务所作出的《房产价值明细表》中显示该笔款项已结算。6、关于修理厂补偿过渡费及设备折旧费问题。申请人反映的修理厂系租用某国道旁某村某组集体的门面房，申请人将房子隔开后将其中一部分转让给其兄弟薛某丙用作修理铺，薛某丙又在门面房前盖了简易房、水池等设施。某乡人民政府提供的证据显示该事项已通过《拆迁补偿协议》进行确认，对薛某丙所属建筑物、地面附属物已进行一次性的补偿，并给予一次性搬迁奖励 2000 元及搬迁费 500 元，对申请人给予一次性搬迁奖励 2000 元，不存在申请人所说的修理厂补偿过渡费及设备折旧费问题。

三、申请人反映的征地补偿事宜已超出法定期限。本案所涉征地补偿安置时间发生在 2012 年，已超出申请行政复议的法定期限。

经查：2024 年 10 月 19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针对 2012 年申请人的宅基

地、耕地、住宅房屋及门面房因“三门峡市中心商务区”建设项目被征收一事向申请人作出安置补偿决定。2024年12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补偿申请答复书，主要内容为：一、经调查，您申请的6个事项系2011年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工作中的事项，关于安置补偿款的具体金额及领取情况，您可以向某街道办事处（原某乡人民政府）、某村村民委员会、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查询了解。您曾向信访部门申请信访，信访部门已作出处理。二、陕州区人民政府对您不存在法定的、应履行的安置补偿职责。三、关于“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建设项目的征地补偿事宜，距今已十余年，已超出法定期限。四、本答复书仅为告知性说明，对您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履行补偿安置职责，依法向申请人作出补偿决定。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拒绝履行补偿安置职责为由申请行政复议，但从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来看，申请人的相关土地被征收后，申请人已获得了相应补偿，被申请人不存在未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的情形，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能成立。同时，案涉土地征收行为发生在2012年，申请人即便对具体补偿内容不服需要通过行政复议等方式寻求法律救济，也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规定了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

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申请人不能在时隔十多年后，以提出履职申请的方式规避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7月4日